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文件

北碚财〔2022〕323号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国有资产登记入账情况专项

检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园城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拟开展国有资产登记入账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范围和组织方式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本次检查对象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各街（镇）、机关部门、园城管委会及事业单位。检查范围为：截至2022年7月31日。

（二）检查组织方式。各资产管理单位自查；区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二、检查内容

此次检查关注国有资产入账情况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其中重点关注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国有资产是否在购入时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对于需要安装的国有资产，是否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是否按要求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固定资产。

三、检查时间

各单位应于9月25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同步报送正式自查报告（包括自查中发现的问题）；9月26日起，区财政局将启动抽查复核程序。

四、综合运用

区财政局将综合运用检查结果，对于国有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暂停审批采购等措施，坚决维护财政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6日

（联系人：郑仁刚，联系电话：18983799586邮箱：65371879@qq.com）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